



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F2011006-1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登记机构、森马服饰或者激励对象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森马服饰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森马服饰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森马服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森马服饰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森马服饰前身为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2月5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1.2 2007年7月2日，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9月26日更名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森马服饰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9号)同意，森马服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森马服饰”，股票代码“002563”。

1.3 目前，森马服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3078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森马服饰法定代表人为邱光和；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注册资本为6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及森马服饰提供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森马服饰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森马服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森马服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森马服饰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马服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森马服饰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1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森马服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2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3.1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激励对象共计 451 人。

2.3.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1) 根据森马服饰及激励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森马服饰及激励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符合《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根据森马服饰及激励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4) 根据森马服饰的确认及激励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根据森马服饰及激励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森马服饰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比例等事项

2.4.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方式，其股票来源为森马服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50.12 万股 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的规定。

2.4.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750.12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0,000,000 股)的 0.5598%。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4.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	16.89	2.25%	0.01260%
2	郑洪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57	0.74%	0.00416%
3	章军荣	财务总监	5.57	0.74%	0.004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 人			28.03	3.73%	0.0209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 448 人			722.09	96.27%	0.5389%
合计 451 人			750.12	100%	0.5598%

根据上述，森马服饰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股票种类、数量、来源、比例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限售规定



2.5.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5.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5.3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2.5.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5.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 (2) 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8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森马服饰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森马服饰 A 股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68 元的 50%，即 11.84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7 其他

除前述外，《激励计划(草案)》对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则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程序

3.1 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森马服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拟定和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森马服饰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1.2 董事会会议

森马服饰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董事徐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1.3 独立董事意见

森马服饰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1.4 监事会会议

森马服饰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森马服饰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 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3.2.1 森马服饰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3.2.2 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3 森马服饰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3.2.4 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森马服饰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事宜，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2015]8 号公告取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森马服饰确认，森马服饰将于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等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森马服饰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森马服饰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森马服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以外，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解锁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陈劲先生、谢获宝先生和朱伟明先生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森马服饰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森马服饰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森马服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_____

张 勤_____

沙千里_____